

太陽光電發電廠設置

申請程序手冊與常見問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索引

一、太陽光電發電廠設置申請流程

二、申請電業籌設階段

三、取得施工許可階段

四、成立給照階段

五、常見問題

附錄-適用法規

一、太陽光電發電廠設置申請流程

太陽光電發電廠設置，涉及電業管理及土地開發、建物屋頂使用等，整體申請程序主要依循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包含申請電業籌設、取得施工許可及成立給照等3個階段，如圖1所示，另外，設置於建物屋頂則須符合建築法規有關規定，若是設置於地面，依據土地類型的不同，須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規。



圖1、電業申請流程示意圖

二、申請電業籌設階段

設立發電業的第一階段為申請電業籌設，申請者依電業登記規則的第三條規定，齊備電業籌設申請應備文件，須先至地方政府申請並取得同意，接著地方政府會核轉同意文件至經濟部能源局進行電業籌設審查，取得籌設許可後有效期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並於有限期限內取得相關土地容許及變更證明，再進行施工許可申請。

(一)應備文件

發電業依照能源別的不同，申請籌設許可時所需準備的文件有所不同，依據電業登記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籌設太陽光電發電廠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

1. 筹設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2.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 [註 1]
4.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
但太陽光電發電廠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
5.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註 1：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的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兩千瓩以下的太陽光電設備，免附。

(二)申請流程

電業籌設申請流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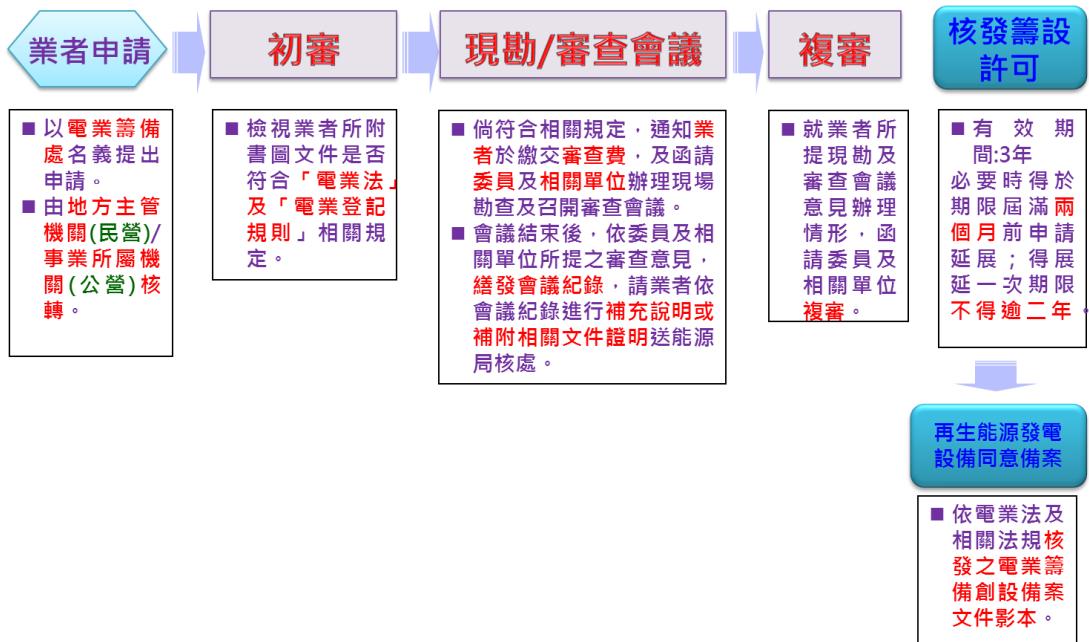


圖 2、電業籌設申請流程示意圖

三、取得施工許可階段

於完成電業籌設後，需於電業籌設有限期限內，取得相關土地容許及變更證明，並作為申請施工許可之應備文件。

(一)申請施工許可

第二階段為申請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申請者依電業登記規則的第三條規定，齊備相關書圖，直接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施工許可審查，獲准後核發工作許可證。取得施工許可證後，須於五年內完成施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並完成竣工查驗後，再行申請電業執照。

1. 應備文件

依據電業登記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申請施工許可證應備下列書圖及證明文件：

- (1) 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
- (2) 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 (3)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4)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

2. 申請流程

施工許可申請流程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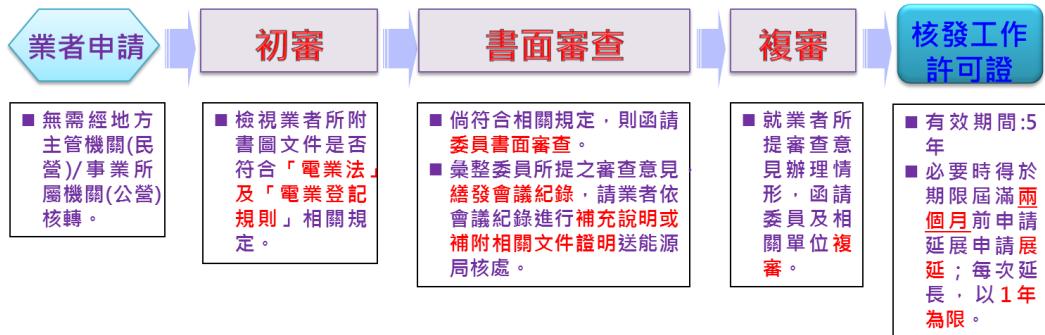


圖 3、施工許可申請流程示意圖

(二) 取得相關土地容許及變更證明

在施工許可申請前，須取得完成土地容許或變更證明，有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之土地容許及變更辦理方式如下：

土地類別	適用法規	辦理方式	
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法	以台灣省施行細則為例： 依使用分區區分得否設置，並有 70% 建蔽率。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	容許使用	<u>第 6 條附表 1</u>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變更	使用分區變更：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u>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u> ，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依管制規則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地變更編定：第 30 條 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依管制規則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容許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之土地項目：

- ◆ 都市計畫區土地：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保護區、農業區，以上共七種土地使用分區可以設置再生能源。另外，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第 32 條之一規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分區得不受原建蔽率限制，且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70%，不受該分區建蔽率規定之限制。

- ◆ 非都市計畫土地(無使用面積限制)：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以上四種土地使用地類別，設置逕為容許；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以上三種土地使用地類別，須經用地主管機關許可後設置。以上七種土地均無使用面積限制。
- ◆ 非都市計畫土地(點狀面積 660 平方公尺限制)：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以上七種土地使用地類別，開發規模小於 2 公頃，須經用地主管機關許可後設置，並有點狀設置之限制（以一宗土地做為管制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得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廠之土地項目：

- ◆ 非都市計畫土地：可變更項目，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第二十七條之附表三說明(詳附錄-適用法規)。另外，開發規模不及 2 公頃，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開發規模 2 公頃以上，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由申請人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並由地方政府送請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 ◆ 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森林區不得申請變更編定。
- ◆ 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要點審查符合變更規定者，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認定為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一第 3 款所定之公用事業，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但仍需經過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審核通過，才可辦理變更使用地編定。

1. 應備文件

依土地類型，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 (1) 土地容許：
 - A. 都市計畫土地

依地方政府於各分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以「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為例：

(A)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 ◆ 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及設施，並套繪都市計畫圖；
- ◆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 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

(B) 基地位置圖：標示基地於本市都市計畫圖之相對位置。

(C)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D) 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非自有者，應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E) 地形圖：

- ◆ 標示間隔為五十公分之等高線；
- ◆ 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 標示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

(F) 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並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

(G) 基地臨接道路有寬度限制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H) 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B. 非都市計畫土地

(A)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B) 使用計畫書；

(C)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以檢附。）；

(D) 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E) 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F) 其他有關文件。

(2) 土地變更：

A.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B. 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辦）；

C. 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 D.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以檢附。）；
- E.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F. 其他有關文件。（如申請土地面積達到一定規模者，應檢附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文件。如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開發建築面積免受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之文件。）
- G.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註 2]
- H. 水土保持規劃書件[註 2]
- 註 2：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2. 申請流程

各類型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流程如圖 4 所示。



圖 4、各類型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流程示意圖

四、成立給照階段

電業申請的第三階段為申請電業執照，申請者於施工完竣三十日內，齊備電業登記規則第五條規定相關書圖、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四條之附表一及第五條之附表十二所需資料後，須先至地方政府申請並取得同意，接著地方政府會核轉同意文件至經濟部能源局進行竣工查驗及電業執照審查，獲准後核發電業執照。

(視同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始能營業。

(一) 應備文件

程序分為竣工查驗及電業執照審查，共三階段申請，

1. 竣工查驗

竣工查驗依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四條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 (1) 電業登記規則第5條規定之登記書圖；
- (2)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四條附表一之相關證照及文件(詳手冊附錄-適用法規)。

2. 竣工現場查驗

書面審查通過後，進行現場竣工查驗，依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勘查發電業整廠狀況及運轉維護系統，以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併接於11.4 kV以上系統)之竣工現場查驗範圍及項目，包含應檢具之相關文件、現場設備與設施及人員與組織三類：

- (1)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五條附表十二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竣工查驗表(詳手冊附錄-適用法規)。

3. 電業執照審查

經查驗合格後，依據電業登記管制規則第三條、第五條規定，電業執照申請應備下列書圖及證明文件：

- (1) 電業登記規則第5條規定之登記書圖；
-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 (3)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之財力證明文件；
- (4)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

(二) 申請流程

電業執照申請流程如圖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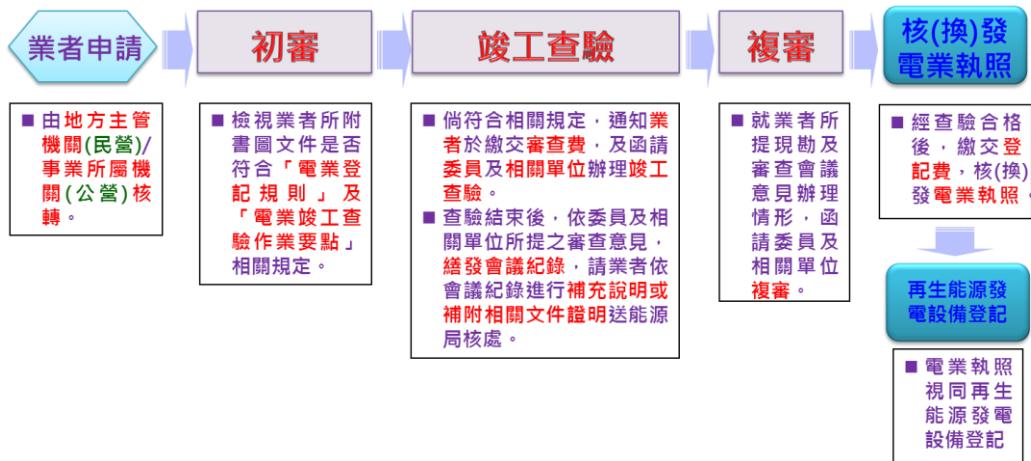


圖 5、電業執照申請流程示意圖

五、常見問題

(一)申請電業籌設階段

議題	解決作法
Q1-1 申請者須先向哪個單位申請電業籌設？	A1-1 先向發電廠規劃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例如：經發局或產發局。
Q1-2 申請電業所需文件有哪些？	A1-2 參考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5條、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第4條及第5條以及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五條等所需相關證照及證明文件。(詳見手冊附錄-適用法規)
Q1-3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是否需要環評？	A1-3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免環評，若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且裝置容量達兩千瓩以上時，則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Q1-4 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土地部分需檢附甚麼文件？	A1-4 1. 申請電業籌設階段，需檢附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另外，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2. 申請施工許可階段，須向土地主管機關取得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Q1-5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該向哪個單位申請？	A1-5 請洽發電廠規劃廠址之台電公司區營業處申請，先填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並與台電公司完成初步協商。台電公司會將協商結果載明於併聯審查意見書內，該意見書即視為引接同意證明。
Q1-6 哪個階段可以申請同意備案？	A1-6 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即可以電業籌設設備案文件影本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並作為申請電業執照之所需文件。
Q1-7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有自有資金門檻限制嗎？	A1-7 有關自有資金門檻，在申請施工許可階段，自有資金需占總投資額 15% 以上，電業執照申請階段則需占 18% 以上。
Q1-8 開發前，是否需與附近居民及地方政府先行溝通？	A1-8 建議開發前，需與當地居民溝通，可結合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方說明會，溝通說明及消除民眾疑慮。 另外，設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須依「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考量周遭景觀，來規劃發電廠及廠址，以及使用友善環境之施工方式，降低整體環境之衝擊。(詳細規定參考附錄-適用法規)

(二)取得施工許可階段

議題	解決作法
Q2-1 取得籌設許可後多久要取得施工許可？	A2-1 施工許可須於籌設許可效期內(三年內)提出申請；並得於籌設許可期限屆滿 2 個月前申請展延，得展延 1 次，展延時間不超過 2 年。
Q2-2	A2-2

電力併聯接點須於哪個階段規劃及提出？	電力併聯接點須與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協商，並於初協時進行規畫，並載明於引接同意函中，後續可在工程計畫書載明和台電公司細協後之規劃設計。
Q2-3 完成施工許可申請，取得工作許可證後，多少時間內須完成施工？	A2-3 取得工作許可證後，須於 5 年內完成施工，並得於屆滿 2 個月前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 1 年為限。
Q2-4 山坡地上是否可設置太陽光電？	A2-4 山坡地可設置太陽光電，並遵照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Q2-5 濕地內可否設置太陽光電？	A2-5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時，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另外，有關涉及生態部分，建議洽「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作進一步的瞭解。

(三)成立給照階段

議題	解決作法
Q3-1 施工完成即可開始營業售電嗎？	A3-1 需於施工完竣後 30 日內，申請竣工查驗，並核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Q3-2 取得電業執照需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嗎？	A3-2 不需要，電業執照視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四)其他

議題	解決作法
Q4-1 如有電業申請相關問題，可洽詢哪個單位？	A4-1 請電洽經濟部能源局電力組(電話：02-2772-1370)，或參考經濟部能源局電業相關網頁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588)。

附錄-適用法規

一、申請電業籌設階段

1. 電業法

條 次	內 容
第 13 條	<p>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p> <p>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p> <p>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p>
第 14 條	<p>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電力排碳係數、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備用容量及電力系統安全。</p>
第 15 條	<p>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p> <p>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p> <p>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p> <p>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p>
第 16 條	<p>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p> <p>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p>

2. 電業登記規則

條 次	內 容
第 3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p>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p> <p>(一) 筹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p> <p>(二)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p> <p>(三) 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p> <p>(四)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p> <p>(五)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p>
第 4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p>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p> <p>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由發電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p>
第 6 條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p> <p>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含財力證明文件）。</p> <p>二、財務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三、現場設施設備與核准計畫是否相符。</p> <p>四、是否建立發電廠人員組織架構及作業程序。</p> <p>五、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六、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七、燃料供應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3. 電業規費收費標準

項 目	內 容
第 2 條	<p>發電業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者，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p> <p>一、裝置容量在五十萬瓩以上者：每件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未滿五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三、裝置容量在二萬瓩以上未滿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四、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未滿二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五、裝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二千瓩者：每件新臺幣四萬元。</p> <p>六、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第 3 條	<p>發電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申請派員查驗者，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p> <p>一、裝置容量在五十萬瓩以上者：每件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未滿五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三、裝置容量在二萬瓩以上未滿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四、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未滿二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五、裝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二千瓩者：每件新臺幣四萬元。</p> <p>六、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第 4 條	<p>電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登記，經同意核發電業執照者，其登記費應於核發電業執照時按其實收資本總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以一元計算；登記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p> <p>電業增加資本，於換發電業執照時，其登記費應按增加資本總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以一元計算；登記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p>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項 目	內 容
第 6 條	<p>申請人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相關法規核發之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p> <p>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p>
第 9 條	<p>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同意備案後，應依電業法規定取得電業執照；並以其電業執照視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p> <p>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同意備案後，應依電業法規定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並以其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視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p>

二、取得施工許可階段

1. 電業登記規則

條 次	內 容
第 3 條 第一項 第二款	<p>二、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 (二) 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三)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四) 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 (五)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第 4 條 第一項 第二款	<p>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p> <p>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由發電業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p>

三、成立給照階段

1. 電業登記規則

條 次	內 容
第3條 第一項 第三款	<p>三、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p> <p>(一)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p> <p>(二)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p> <p>(三)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p>(四)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第4條 第一項 第三款	<p>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p> <p>三、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發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p>
第5條	<p>發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如下：</p> <p>一、經營計畫書。</p> <p>二、工程概要表。</p> <p>三、水力工程計畫書：如係水力發電者，應擬具簡要計畫書附送。</p> <p>四、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廠內全部接線方法。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p> <p>五、線路分布圖：應註明發電廠位置及容量暨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用導線，必要時高壓、低壓可分別繪製。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p> <p>六、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除應備前項規定之書圖外，並應檢附營業規章，其內容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p>

2.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

條 次	內 容
第三條 第一項	<p>發電業發電機組於併聯發電後，即可申請竣工查驗，並於竣工查驗前，完成各項安全、性能測試、卸載試驗及其他相關規定項目；當機組運轉條件滿足下列要求，始得核（換）發電業執照。</p> <p>.....</p> <p>(六)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正常運轉累計達二十四小時；系統運轉時如因天候因素中斷，自恢復正常運轉起，累計運轉時數。</p> <p>發電機組已竣工，未能達成額定滿載時，火力、核能及生質能機組，以連續正常運轉之最低出力作為核（換）發電業執照之依據；川流式水力、風力機組，暫以其額定滿載出力作為核（換）發電業執照之依據，但須於一年內補齊累計滿載連續正常運轉紀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裝設之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和作為核（換）發電業執照之依據。</p>
第四條	<p>電業申請竣工查驗，除應具備電業登記規則第五條或第九條規定之書圖外，並應就各類發電機組檢具附表一所列之相關證照及文件，向本局提出；經書面審查通過及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繳納審查費後，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竣工查驗小組，進行竣工現場查驗。</p>
第五條	<p>竣工現場查驗，除應勘查電業整廠狀況及運轉維護系統外，水力、火力（氣渦輪、複循環、汽力及柴油發電機組）、風力、核能、生質能（氣渦輪、汽力及燃氣引擎發電機組）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併接於 11.4 kV 以上系統)之竣工現場查驗範圍及項目，包含應檢具之相關文件、現場設備與設施及人員與組織三類，如附表二至附表十二；其餘機組，準用之。</p>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四條之附表一、申請竣工查驗另需檢具之相關證照及文件

另需檢具之相關證照及文件	是否檢具			備註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業者財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財力證明方式，如以自然人(行號)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為銀行出具之存款證明，如以公司型態申請者為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
3.業者自有資金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者申請發電廠之籌設登記備案、施工許可及電業執照三階段中，應依規定出具自有資金佔總投資額比率之證明。 (2) 業者新增申請案其自有資金佔總投資額比率，應累計新申設及已核准案件各階段之總投資額應具備之自有資金計算之。
4.發電設備設置工作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
6.台電公司同意併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風機座標確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合格測量技師簽證資料，限風力發電機組。
9.風力機組之塔基雜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風力發電機組。
10.風力機組旁附設建物之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風力發電機組。
11.標準局所核發之抗颱耐震相關專案驗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限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
12.廠房之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發電機組無廠房者免具。
13.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限水力發電機組，無攔河堰(壩)者免具。
14.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危險設備、危險機械、危險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風力發電機組無危險設備、危險機械及危險場所免具。 (2) 水力發電機組無危險場所者免具。
綜合審查意見：				核章欄

廠戳：_____ 審查人員：_____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五條之附表十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竣工查驗表

查 驗 項 目	查驗結果			備註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是否檢具下列相關合格文件				
1.運轉、維護作業規範及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電力系統單線圖設計圖面及資料是否完善，及是否有簽證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太陽電池模板出廠型式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太陽電池模板通過以下之一國際測試認證：IEC-61215、CEC-503、UL-1703、IEEE-1262、JISC-8917。
4.直/交流電力轉換器出廠型式試驗報告				
5.斷路器及變壓器試運轉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各接地點之接地電阻量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防止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獨立運轉功能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架空線路/電力電纜設備試運轉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太陽電池模板與支撐架、水泥基礎樁等設計經系統結構安全專業技師簽證及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現場設備與設施				
1.太陽電池模板是否與基本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太陽電池模板運轉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廠內人員說明。
3.太陽電池模板支撐架是否完善及是否與基本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直/交流電力轉換器否與基本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直/交流電力轉換器運轉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廠內人員說明。
6.直流接線箱及交流配電盤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接地設施是否完善及是否與基本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避雷設施是否完善及是否與基本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變壓器運轉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廠內人員說明。
10.保護系統運作是否正常及是否與基本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部份保護功能內建於直/交流電力轉換器。 2.另勘查變壓器及輸電線路保護系統運作情形。 3.請廠內人員說明。
11.相關配電線路及管路裝設是否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架空線路/電力電纜運作是否正常及是否與基本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廠內人員說明。
13.監控系統運作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廠內人員說明。
14.興建地點與面積是否與原核准計畫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員與組織				
1.是否建立電廠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備註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是否辦理現場人員作業相關證照及訓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成立緊急應變人員編組、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綜合審查意見			核章欄	

廠戳：_____ 會同人員：_____ 檢驗人員：_____

3. 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

條次	內容
第四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性及電業設備之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考量設備重要性、使用年限、事故風險及地理環境等因素，擬定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規劃、緊急更換機制及備品數量等，本辦法施行前既設之電業設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新設之電業設備應併同於申請電業竣工查驗時，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依本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籌備創設或擴建之電業設備，應於依本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電業竣工查驗程序前，擬具本辦法規定之電業設備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送中央主管機關，併同申請電業竣工查驗進行。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

- 一、本原則所稱太陽光電設施，包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二、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容量達2MW者，應依本原則辦理。
- 三、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宜優先選定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四、太陽光電設施辦理景觀審定，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太陽光電設施宜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
 - (二)太陽光電設施之電纜管線宜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 (三)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造型及配置宜有整體形象之設計，俾形塑整體美質。
 - (四)基地內各項設施宜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
 - (五)基地內各項設施宜利用景觀改善措施，減低對周邊環境及人文景觀之衝擊
 - (六)基地內各項設施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宜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既有景觀之特色。

五、太陽光電設施辦理生態審定，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宜保有原自然生態系，並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原則。
- (二)綠化範圍及緩衝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六、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用地主管機關得依設置區位之功能性規劃，於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前後，宜實施生態監測調查作業。
- (二)應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三)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30公頃者，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七、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 (二)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
- (三)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變更 編定 原則 使用 分區 用地類別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 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二、「+」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